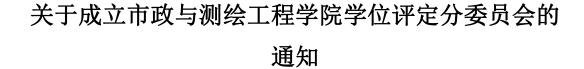
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

市测院发〔2022〕4号



院属各部门:

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(湘城院发[2022]39 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,成立市 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:

一、组成人员名单

主席:黎永索

委员:饶 迎、汪爱河、池年平、盛建武 曹元志、向夏楠、方 新、张 维

秘书: 陈奕(本科)、舒金锴(研究生)

二、主要职责

- (一) 审查新增硕士生导师的申报资格,提出新增硕士生导师的 建议名单;
 - (二) 审查有关人员申请学位的资格,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

建议;

- (三)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,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名单;
- (四)提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、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名单;
- (五) 提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;
- (六)提出本学科门类新增学位授权学科(含专业)的申请;
- (七)受理有关学位授予的申诉和异议,提出处理意见或仲裁申请;
 - (八)研究和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学位事项。

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2022年5月3日